

附件2

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镇康县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

环境问题	舆论引导生态环保的作用不明显。反面典型宣传仅限于行业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问题的情况通报，‘不会、不愿、不敢’的问题依然存在。			问题类型	立行立改类 ☐		
					限期整改类 ☒		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是 ☒ 否	编制单位	镇康县人民政府	组织审核单位	镇康县人民政府		
计划整改目标	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网络及新媒体平台传播优势，加大生态环境正面宣传力度。多渠道、多角度宣传县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已完成		
整改措施							
措施 1：加大生态环境正面宣传力度。		责任单位	中共镇康县委宣传部	整改时限	2021 年 10 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，长期坚持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
							其他情况：
措施 2：加强生态环保舆论引导。		责任单位	中共镇康县委宣传部	整改时限	2021 年 10 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，长期坚持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
							其他情况：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办理情况			
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办理情况	
信息公开	是 ☒ 否 ☐	信息公开 链接			
			https://www.ynzk.gov.cn/info/1019/103502.htm	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调查情况	
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	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罗新珍 刘家坤 穆娜娜 尹辉			